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 31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 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627号) (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9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 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